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董事、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7 项，监事按规定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会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会议具体召开情况：

1.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8.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依法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层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合法合规，规范高效。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披露了应披露信息，有效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在有关会计事项的处理时，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6 次。

4. 信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相关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监事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关联方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及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7. 内部控制及内控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及制度建设，建立起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内控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8.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遵守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履职谈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分别进行履职谈话 2 次，对董事、经理层提早谋划工作作出提醒，促进公司董事、经理层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强化管理，深化改革，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稳定运行。

三、2021 年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监督水平。

1.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

2021 年，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对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成果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深入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2. 认真履行职责，促进规范运行

一是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围绕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对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审阅监督；监督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经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及时发现和揭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重点监督工作。围绕国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营要求，建立“一事一报告”制度，及时有效规避风险，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监管优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强化年度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集中时间对全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情况、风险防范情况、董事和经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省政府国资委关注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全

面监督检查。**四是**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推进联合监督工作，推进监事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五是**完善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公司内部协调、流程清晰、制度完善的监事会组织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子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依法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

3.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持续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落实中央大力加强国资国企制度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国资国企监管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拓展监督深度，提升监督质量。**二是**健全规范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自身工作体系、工作制度和工作方式，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以《公司章程》为核心，逐步细化各项监督职能，分阶段研究制定符合监事会工作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制度，保障监事会工作有章可循。**三是**积极参加专业学习培训。不断加强规则意识、风险意识，把参加日常培训作为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的重要方式；集中组织各子公司监事进行专题培训；适时参加有关机构相关培训；适时开展对外工作交流，拓宽视野，更加合法合规地发挥监督职能。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